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70,234,297.79 元，减去按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023,429.78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余额，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481,569,749.34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拟决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后的股本数为基数，即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00,000,000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 10,607,004 股，即 1,489,392,9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分配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 446,817,898.8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88.65%。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0,607,004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